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陳香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林蔣碧蓮

被告 高惠玲即誠一不動產企業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簡雯琚律師

被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592元（計算式：267,296元+267,296元=534,5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8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胡旭政